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申請人因需要擬在貴行開立 OBU 支票存款往來戶並依照銀行公會訂定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特提示有關證件准予辦理為荷。
請開戶申請人自填

開戶申請人					
公司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創立日期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關係企業		證照號碼			
申請開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行已有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介紹人介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地址	註冊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往來銀行			存款帳號	開戶日期	
與本行往來情形	存款 實績	上半期平均		其他往來實績	
	下半期平均				

開戶申請人：

簽章(請蓋立約印鑑)

審核意見(營業單位)：

◎客戶資料使用聲明

貴行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本公司

 同意交互運用本公司基本資料(包括戶名、虛擬統編、電話及地址等資料)；簽章處： 同意提供基本資料暨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簽章處：

嗣後本公司並得利用書面、電話通知或親洽貴行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交互運用事宜。

 不同意提供交互運用本公司基本資料暨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

◎嗣後貴行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貴行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除貴行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立約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開立 OBU 外幣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遵照貴行後開 OBU 支票存款約款辦理，特立此書為憑；並聲明本約定書已經立約書人攜回審閱並瞭解其內容，約定事項如右列約定書各項條款：

◎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立約人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可於營業時間中親洽往來營業單位或透過下列管道，由專人負責說明及答覆：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 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意見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立約人聲明本約定書之約定條款，經貴行詳為解說，已經充分瞭解自身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行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存戶)簽章：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主管	經辦	對保人	主管	經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約定書：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OBU」〔Offshore Banking Unit〕係指銀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稱「OBU 外幣支票存款」，係指憑立約人簽發之本行 OBU 挂牌幣別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 OBU 以轉帳方式支付之不計利息存款。若簽發非貴行掛牌幣別之外幣支票，貴行不予付款。
- 第二條 立約人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及支票領用單交付貴行，經貴行核可後發給支票憑以取款。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係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及其他相關文件。
- 第三條 立約人存入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妥入帳後始生存入款項之效力。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致貴行未能收取票款時，其已先入帳之票款，貴行得逕自帳戶內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立約人提領，立約人應即返還之。立約人存入之票據退票時，立約人應自行追償，貴行並無代辦權利保全手續及追索之義務，且立約人一經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來行取回原票據。
- 第四條 貴行對於本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一律憑立約人簽發由貴行發給之支票付款，且不論其發票日之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有多張支票同時提示，貴行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 第五條 本帳戶不得收受、支付外幣現金或兌換為新台幣提取，開立外幣支票應劃平行線，記載受款人名稱，並禁止背書轉讓及委任取款，且支票格式需載有「支票」(Check) 字樣。立約人違反上項規定者，貴行得逕予退票。
- 第六條 立約人應在本帳戶內存入足夠之存款，如存款不足，貴行並無通知立約人之義務，且得將提示之支票逕予退票。
- 第七條 立約人開立之特定幣別支票提示時，若帳戶內該幣別存款不足，但其他幣別餘額足敷付款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任意選擇其他幣別轉換為等值提示支票之金額支付，轉換匯率依貴行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貴行存入他人帳戶之款項，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誤存入立約人帳戶，或有多存入金額情事者，貴行得立即更正並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回；如款項已逕由立約人提領，立約人應即返還之。
- 第九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立約人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別而付款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第三人盜用立約人之印鑑章偽造支票，如貴行不知情而付款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立約人對於票據及取款印章應分別保管，如遇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依我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立即向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掛失手續依新台幣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辦理，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存款被提領之情事，貴行不負責任。
- 第十一條 貴行辦理 OBU 支票存款業務，得酌收費用，各項收費標準，貴行得調整之，並應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無須個別通知立約人。
- 第十二條 除另有約定外，貴行於每月初對立約人寄送上月之對帳單(該月無存取時不寄)，立約人應即核對，如有不符，立約人應於收到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查明，立約人並有權要求貴行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即推定以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第十三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開戶基本資料。立約人之退票紀錄及註記等票信相關資料(含其關係戶)，應由票據交換所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貴行或立約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者，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終止時，立約人同意立即返還剩餘之空白支票，並結清帳戶，同時授權貴行將其存款餘額暫時轉入其他應付款帳戶保管。
- 第十六條 存戶存款餘額如不滿等值美金 500 元，且逾 1 年無存取往來者，貴行得視需要將存款轉入「靜止戶」，但存戶得隨時要求繼續往來。
- 第十七條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於印鑑卡所載之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立約人。
- 第十八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退票時，立約人應負擔所需之手續費，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或立約人其他存款帳戶扣除。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十九條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自退票之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二十條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開戶約定書，係以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則前述之支票存款開戶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帳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應返還之款項抵銷存戶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就貴行所訂手續費用收費標準，同意貴行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且手續費用收費標準於立約後仍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逕自本帳戶扣繳因本帳戶所衍生之手續費用。
- 第二十三條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外幣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含各種外國幣別票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二、發票人簽章不符。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期，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
- 第二十五條 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第二十六條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第二十七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含其關係戶)，提供予他人查詢。
- 第二十八條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OBU 外幣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九條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申請人因需要擬在貴行開立 OBU 支票存款往來戶並依照銀行公會訂定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特提示有關證件准予辦理為荷。
請開戶申請人自填

開戶申請人					
公司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創立日期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關係企業		證照號碼			
申請開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行已有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介紹人介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地址	註冊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往來銀行			存款帳號	開戶日期	
與本行往來情形	存款 實績	上半期平均		其他往來實績	
	下半期平均				

開戶申請人：

簽章(請蓋立約印鑑)

◎客戶資料使用聲明

貴行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本公司

 同意交互運用本公司基本資料(包括戶名、虛擬統編、電話及地址等資料)；簽章處： 同意提供基本資料暨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簽章處：

嗣後本公司並得利用書面、電話通知或親洽貴行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交互運用事宜。

 不同意提供交互運用本公司基本資料暨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

◎嗣後貴行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貴行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除貴行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立約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開立 OBU 外幣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遵照貴行後開 OBU 支票存款約款辦理，特立此書為憑；並聲明本約定書已經立約書人攜回審閱並瞭解其內容，約定事項如右列約定書各項條款：

◎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立約人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可於營業時間中親洽往來營業單位或透過下列管道，由專人負責說明及答覆：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 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意見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立約人聲明本約定書之約定條款，經貴行詳為解說，已經充分瞭解自身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行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存戶)簽章：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07

客戶留存聯(第二聯)

約定書：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OBU」〔Offshore Banking Unit〕係指銀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稱「OBU 外幣支票存款」，係指憑立約人簽發之本行 OBU 挂牌幣別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 OBU 以轉帳方式支付之不計利息存款。若簽發非貴行掛牌幣別之外幣支票，貴行不予付款。
- 第二條 立約人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及支票領用單交付貴行，經貴行核可後發給支票憑以取款。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係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及其他相關文件。
- 第三條 立約人存入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妥入帳後始生存入款項之效力。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致貴行未能收取票款時，其已先入帳之票款，貴行得逕自帳戶內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立約人提領，立約人應即返還之。立約人存入之票據退票時，立約人應自行追償，貴行並無代辦權利保全手續及追索之義務，且立約人一經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來行取回原票據。
- 第四條 貴行對於本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一律憑立約人簽發由貴行發給之支票付款，且不論其發票日之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有多張支票同時提示，貴行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 第五條 本帳戶不得收受、支付外幣現金或兌換為新台幣提取，開立外幣支票應劃平行線，記載受款人名稱，並禁止背書轉讓及委任取款，且支票格式需載有「支票」(Check) 字樣。立約人違反上項規定者，貴行得逕予退票。
- 第六條 立約人應在本帳戶內存入足夠之存款，如存款不足，貴行並無通知立約人之義務，且得將提示之支票逕予退票。
- 第七條 立約人開立之特定幣別支票提示時，若帳戶內該幣別存款不足，但其他幣別餘額足敷付款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任意選擇其他幣別轉換為等值提示支票之金額支付，轉換匯率依貴行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貴行存入他人帳戶之款項，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誤存入立約人帳戶，或有多存入金額情事者，貴行得立即更正並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回；如款項已逕由立約人提領，立約人應即返還之。
- 第九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立約人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別而付款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第三人盜用立約人之印鑑章偽造支票，如貴行不知情而付款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立約人對於票據及取款印章應分別保管，如遇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依我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立即向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掛失手續依新台幣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辦理，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存款被提領之情事，貴行不負責任。
- 第十一條 貴行辦理 OBU 支票存款業務，得酌收費用，各項收費標準，貴行得調整之，並應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無須個別通知立約人。
- 第十二條 除另有約定外，貴行於每月初對立約人寄送上月之對帳單(該月無存取時不寄)，立約人應即核對，如有不符，立約人應於收到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查明，立約人並有權要求貴行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即推定以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第十三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開戶基本資料。立約人之退票紀錄及註記等票信相關資料(含其關係戶)，應由票據交換所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貴行或立約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者，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終止時，立約人同意立即返還剩餘之空白支票，並結清帳戶，同時授權貴行將其存款餘額暫時轉入其他應付款帳戶保管。
- 第十六條 存戶存款餘額如不滿等值美金 500 元，且逾 1 年無存取往來者，貴行得視需要將存款轉入「靜止戶」，但存戶得隨時要求繼續往來。
- 第十七條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於印鑑卡所載之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立約人。
- 第十八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退票時，立約人應負擔所需之手續費，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或立約人其他存款帳戶扣除。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十九條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自退票之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二十條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開戶約定書，係以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則前述之支票存款開戶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帳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應返還之款項抵銷存戶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就貴行所訂手續費用收費標準，同意貴行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且手續費用收費標準於立約後仍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逕自本帳戶扣繳因本帳戶所衍生之手續費用。
- 第二十三條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外幣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含各種外國幣別票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二、發票人簽章不符。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期，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
- 第二十五條 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第二十六條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第二十七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含其關係戶)，提供予他人查詢。
- 第二十八條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OBU 外幣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九條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